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从学、刘鑫春、杨建强

2023年8月28日